



中法人寿[2015]疾病保险 01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法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1.6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6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4.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予以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3 意外伤害
1.1 投保范围	4.1 保险金受益人	6.4 专科医生
1.2 合同构成	4.2 保险事故通知	6.5 毒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3 保险金申请	6.6 酒后驾驶
1.4 合同内容变更	4.4 保险金给付	6.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5 投保信息变更	4.5 诉讼时效	6.8 无有效行驶证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5. 其他事项	6.9 遗传性疾病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1 保险金额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1 有效身份证件
2.2 保险期间	5.3 年龄性别错误	6.12 未到期保险费
2.3 保险责任	5.4 被保险人变动	6.1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5.5 事故鉴定	
2.5 本主合同的终止	5.6 争议处理	
3. 保险费的支付	6. 释义	
3.1 保险费的支付	6.1 现金价值	
	6.2 重大疾病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法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 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视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可作为投保人。
凡符合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之配偶和子女, 经投保人申请, 本公司审核同意, 可作为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 “中法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是主合同, 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主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 自本主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主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 应当由本公司在受理投保人的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投保人提供给本公司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 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 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投保人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相关证件；
 - (3) 根据监管或法律规定，本公司需要的投保人能够提供的证明材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6.1)。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等待期** 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初次发生本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见释义6.2)，本公司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该30日的期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6.3)事故导致本主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无等待期。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续保，我公司同意承保的，无等待期。
- 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见释义6.4)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本主合同不承担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发生本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6.5)；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6.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6.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6.8)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6.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释义 6.10)；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2.5 本主合同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效力终止：
-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主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本主合同终止的情形。

③ 保险费的支付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主合同的保险费须于投保时一次交清。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 30 天后仍生存，但未及领取保险金而身故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11）；
 - (3)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

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6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文件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

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5.4 被保险人变动 (1)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签发相应批单作为本主合同附件，并自批单所载明的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 (2)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团体与成员关系终止的，自团体与成员关系终止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6.12）。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5.5 事故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6.13）进行身体检查或到法定鉴定部门进行残疾鉴定。
- 5.6 争议处理 本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释义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具体等于：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未到期天数} \div \text{保险单总保障天数} \times 75\%$
- 6.2 重大疾病 指保险责任生效后，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的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 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180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 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达到尿毒症期, 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 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 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九)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 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 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 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180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 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 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

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六) 严重冠心病 指经心脏科专科医师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二十七)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本保障是指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心脏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因原发性心肌病而出现的心室功能障碍而使其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至少达四级）。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酒精滥用性的心肌病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
- (二十八)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二十九) 慢性呼吸衰竭 本保障是指被保险人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师确诊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标准包括以下各项：
(1) 肺功能测试其FEV1持续低于1升；
(2) 病人血氧不足必须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55mmHg；
(4)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三十)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三十一)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

-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三十二）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三十三）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功能丧失超过 6 个月者。
- （三十四）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手、腕、肘、颈椎、膝、踝、蹠-趾关节。并且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师确认被保险人在无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完成以下至少三项日常生活活动。上述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 180 天。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三十五）系统性红斑狼疮 以产生多种自身抗体，并由免疫反应介导的炎症为特征的自体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合格的免疫学专科医师依据作出。本保单所保障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的状况，且经肾脏活检确认，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狼疮性肾炎 III 型至 V 型的诊断标准，并伴有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 ++ 以上）。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依据国际普遍认可的美国风湿病学会所修订的最新诊断标准。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狼疮性肾炎的分型标准：
 第一型 微小病变型狼疮性肾炎
 第二型 系膜增生型狼疮性肾炎
 第三型 局灶节段增生型狼疮性肾炎
 第四型 弥漫增生型狼疮性肾炎
 第五型 膜型狼疮性肾炎
- （三十六）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

1 型糖尿病	命。 被保险人的 1 型糖尿病的诊断必须由认可医院的合格内分泌专科医师作出，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理赔时被保险人须已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治疗至少 6 个月。可以用其他方法（非胰岛素注射）治疗的糖尿病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三十七) 植物人状态	本保障是指被保险人已丧失大脑皮层功能，对外界刺激或体内需求皆无反应，人呈无意识状态，但脑干功能仍然保留，并持续依赖外界生命支持系统至少 30 天以上，该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家确诊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
(三十八) 非阿尔茨海默病 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九) 严重溃疡性结肠 炎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全身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四十)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疾病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并且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师确认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6.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本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6.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 (4) 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
6.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6.12	未到期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未到期天数} \div \text{保险单总保障天数}$
6.1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未在指定范围内的2级以上县、区级公立医院。

